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委托经营食堂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5210200016161-XM001

招标编号：JJGC-2025-ZB084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6161-XM001 招标编号：JJGC-2025-ZB084

2.项目名称：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9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1395	1	提供学校食堂餐饮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后期处理，负责提供学校食堂早午晚餐的餐饮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需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_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8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3.9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 1 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010-67126226-8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联系方式：候月鹏 010-63722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光 候晋鹏 张伟 郝敬敏 候月鹏

电 话：010-637222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 要求递交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7008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捌拾肆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64801625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JJGC-2025-ZB084”。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u>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372221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支票/现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江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 号： 650924225； 行 号： 305100001506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分得分最高进行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 51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至少包括整体服务方案、定期汇报制度、安全、节能方案等，阐述清晰，可执行性强，得9分；方案不全面，内容不够详细，执行性不强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内容有缺失得3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9
	带量分析营养餐食谱	以保证学生生长发育为目的，坚持营养健康工作、质量管理原则，一切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发育需求和季节特点。根据各投标菜谱和营养分析情况打分。 提供为期两周的早、午、晚餐示范食谱，需简要介绍所需食材、烹饪方法及营养价值，根据示范食谱搭配的科学性、品种的丰富性，营养配餐的理念情况进行评分。 1、食谱搭配合理，针对学生早午晚餐和教师早午餐食谱内容详细，品种多样，注重营养搭配、数量充足、营养分析全面，得9分； 2、食谱搭配较合理，针对学生早午晚餐和教师早午餐食谱内容较详细，品种较丰富，营养搭配一般，营养分析不够全面，得6分； 3、食谱搭配一般，针对学生早午晚餐和教师早午餐食谱内容一般，品种较不丰富，营养搭配较差，营养分析不全面，得3分； 4、未提供示范食谱，得0分。	9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制定严格、详细的食材进货制度，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明确进货渠道，提供详细的食材供应商资质，设立详细的检查机制，确保留存所有采购清单及相关收据、发票，定期进行总结汇报，得6分；进货制度较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设立了检查机制，但不够全面，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得1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6
	卫生控制方案	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安全卫生制度，至少包括人员卫生标准、场地卫生标准和食品加工、运输卫生标准，确保场地、人员、食材的卫生全部达标，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建立每日、每周、每月的巡检制度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得7分；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得4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得2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7
	食品加工、存放方案	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加工、存放制度，确保加工过程安全、卫生，食品保存科学合理，保证食品不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况，做到生熟隔离。指定专门负责人员，设立每日检查制度，定期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得6分；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得1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6

	食堂安全 设施方案	配备有安全员，制定培训计划，负责每天检查食堂电、气、消防等设施设备安全及日常维护管理方案。食堂安全设施配备配备齐全、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合理得 6 分；配备、维护管理方案不够齐全、合理得 3 分；配备不齐全、维护管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可执行性强，对各种紧急情况均作出了相应的应急预案，能够快速、稳妥的处理各种紧急状况，得 8 分；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执行性不强，得 4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2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8
商务 部分 19 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及用户单位的满意度测评结果，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同一单位的业绩算一份业绩。	10
	证书	提供有效的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没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以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人员配备 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需求配备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主食主管、面点师、切配主管、切配人员、分餐主管、分餐人员、洗消主管、洗消员、服务员、打餐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岗位明确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岗位不够合理得 2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混乱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1. 项目经理：年龄 45 周岁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学校服务经验 3 年以上开具业主证明或合同可以体现；具有中式烹饪师证书； 2. 厨师长及厨师：年龄 50 周岁以内；具有学校服务经验 3 年以上开具业主证明或合同可以体现；具有中式烹饪师证书； 3. 面点师：50 周岁以内；具有 3 年以上服务经验；具有面点师证书； 4. 其他人员男士不超过 60 岁，女士不超过 55 岁，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以上提供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及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内开具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4
小计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委托经营食堂，为保障学生及教职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满足本校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需要，提供现场制作餐饮服务，本次招标旨在选取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供应商（托管企业），能够提供健康、营养和美味的餐饮服务，满足学生和教职工的需求。

供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中小学生营养配餐标准》《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和《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北京市中小学健康膳食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委托经营

（二）服务内容：提供学校食堂餐饮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及后期处理，负责提供学校食堂早午晚餐的餐饮服务。用餐学生的餐费由学校统一代收代付，用餐教职工由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每月底或下月初支付上月餐费。

（三）服务地点（三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 1 号（校本部）、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 19 号（高三学部）、北京市东城区板厂南里 3 号院（初一学部/初三学部）。

（四）★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法律法规，具有餐饮经营服务相关资质，具有先进的现代餐饮服务理念和团体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服从学校管理要求，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投标人针对

本条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中标人近三年无重大卫生责任事故，无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无责任方被起诉等不良行为，并作出声明（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学校有权对中标人食材进货渠道及食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要求和作出处罚。

（七）米、面、油、禽、肉、蛋、调料等大宗物品采购，中标人须提供供应商资质材料等有关证明进行备案；所有原材料必须保存采购清单并自觉接受、配合学校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手续，伙食帐目根据学校要求定期公布。

（八）中标人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节能工作，指定专职安全人员，保障疏散通道畅通、对员工进行基本的消防安全培训（每名员工要懂防火措施、懂逃生方法、懂扑救初期火灾，要做到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疏散人群）、灭火器由校方提供、灭火毯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齐全。中标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服务水平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培训与考核。

（九）供餐要求及标准

供餐形式：固定餐标、自助选餐、桶餐进班相结合。

用餐人数及价格：

学生约 3000 人（包含广中学籍和龙潭学籍学生），早餐 8 元/人/餐，午、晚营养餐 18 元/人/餐。选餐套餐依据种类不同，价格在 18-25 元不等。

教职工 300 余人，23 元/天/人（工作日每天早、中两餐，每月按工作日计算）。

（十）供餐品质要求：

1、每份餐谷薯类食物不少于 200 克。每份餐蔬菜水果类食物不少于 200 克（投料净菜）。每份餐鱼禽肉蛋类不少于 150 克（投料净重）。饭菜出锅时间到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用餐时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2.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3. 校园餐品质要求：

为学生提供营养三餐。学生餐为智慧食堂预定点餐模式。

早餐：每餐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小菜、不少于 2 种汤或粥或奶、保证有蛋类。

午餐和晚餐：营养餐 18 元，不少于 3 种菜（至少包含：一个荤菜、一个半荤半素、一个素菜），2 种主食，1 种汤或粥，1 种水果或酸奶，能免费给学生回碗（回碗的菜至少为半荤半素菜）；预定选餐套餐至少 4 种（盖饭类、粉类、面条类等），要求价格合理（根据套餐不同，价格在 18-25 元不等），荤素搭配，能免费给学生进行回碗（回碗至少为半荤半素菜）。学生餐注意营养均衡和口味均衡，要符合青少年儿童身体发育的需求，尽可能减少半成品的使用频率。一周餐食不重样并能不断丰富套餐和菜品款式。杜绝预制菜进校园。

4. 教职工餐品品质要求：

教师早午餐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供餐方案,但要求科学搭配、营养均衡且满足服务要求第 5 条的要求。

5. 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做到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现象，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做到少油、少盐、少糖，提供营养丰富、色香味美的健康餐饮食品。

6. 按照师生需求提供清真餐食。

7. 托管企业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餐品质量标准。

8. 所有餐品当餐加工，不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

9. 热菜供餐时，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10.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11.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一年。如中标人因故自愿中途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而终止，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学校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人员配备

（一）人员配备需求及标准

1. 人员配备需求（各岗位数量由中标人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主食主管、面点师、切配主管、切配人员、分餐主管、分餐人员、洗消主管、洗消员、服务员、打餐员等。

2. 人员配备标准

（1）项目经理有至少三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2）厨师长及主管应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个人技术好，厨师长具有中级（四级）或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并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大灶厨师、主食（面点）厨师具备初级以上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荤菜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3）管理层员工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者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须至少配备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专业人员（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其他员工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制度。

（二）人员职责要求

1. 项目经理职责要求

项目经理是餐企方食堂餐饮项目第一责任人（包括卫生、消防等），负责食堂其他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全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2. 厨师长及主副食厨师职责要求

（1）及时准确掌握本日和次日的就餐情况，做好原料的准备。

（2）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规定着装，保持仪表仪容。

（4）负责各项卫生工作并达到标准。

3. 洗消保洁人员职责要求

(1) 熟知消毒液的配置比例和允许使用的时间，严格按照配比标准配置消毒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2) 坚持洗消工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热力消毒四道工序。消毒温度达到标准。

(3) 消毒后的备用餐具要在专柜储存、整洁有序，无杂物，无油垢。

(4) 热力洗消用气达到规定的温度，洗碗池用后洗刷干净无残渣，桌面、地面污物及时清洁。

(5) 厨余垃圾要单独盛放，做到不暴露，不积压，不外溢。

4. 食堂全体工作人员职责要求

(1) 全体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并取得健康证，工作期间保持个人卫生和体温检测，不得带病上岗，自觉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严禁工作人员带病上岗。

(2) 注意仪表，上岗前穿好工作服，戴上工作帽，要整齐干净。

(3) 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但不准在餐具容器中洗手，不用屉布棉被套擦手。

(4) 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餐厅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操作间和售饭通道不准吸烟，不乱摸异物。

(5) 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咳嗽，要遵守公德。

(6) 要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 符合国家规范的切配间、面点间、热菜间等专间工作要求。

(8) 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应迅速研究，及时处理。

(9) 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种齐全，质量不降低，温度适宜。

(10)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部分由校方提供住宿，因校方住宿场地有限，超出校方住宿承载人数范围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食堂工作人员的就餐由中标人解决。

(11) 所有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岁以下，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与学校无关。

(12) 如遇员工离职，中标人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一周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不得岗位

空缺。

四、卫生与管理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卫生制度

1.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 （1）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 （2）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3）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加工食品。
- （4）不得在校内吸烟、不得在厨房内玩手机。

2. 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 （1）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要专人负责。
- （2）卫生区域责任到人。
- （3）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专具专用。
- （4）中标人要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

（二）加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管理

1. 中标人必须做到供货渠道合法有效，中标人所进货的供货单位必须有国家颁发的供货资质，学校有权对中标人及供货单位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的行为进行中断合作和法律追究权利。

2. 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 采购人员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保管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的原料；加工人员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服务人员不提供卖腐烂变质的食品（不用手拿食品，不用废纸、污物包装食品）。

3. 成品（食物）实行三隔离：生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隔离。

4. 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洗涤、二消毒、三冲洗、四消毒柜（库）消毒。

5.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6. 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
7. 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8. 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周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9. 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全体师生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五、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每年必须按时进行健康体检，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先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餐企核查有无犯罪记录后方可上岗，不得先上岗后补手续。
2.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3.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依法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组织健康年检及新上岗人员健康检查，组织每日人员晨检，督促以上“五病”人员调离。
4. 从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要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规范操作。
5. 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
6. 每月进行员工的培训及考核，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名单、考核结果等资料。

7. 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维护：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包括清洁、润滑、紧固、调试等工作。对于易损件和消耗品，应定期检查和更换，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停止使用，并通知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记录。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完好有效，电气设备接地良好，无漏电、短路等安全隐患。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了解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

8. 要将食堂的防鼠灭鼠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内容。

9. 食堂餐厨垃圾规范管理：餐厨垃圾排放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等工作，掌握去向，做好日常管理。

10. 员工在校住宿的，要严格按照学校管理制度执行，不随意外出，不留宿校外人员，不在校聚众打牌、吸烟、饮酒等。对于校园安全要随时检查，有专人负责。

六、食品原材料采购要求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主、副食、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采购品目中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的通知》”扶贫助农采购预算，优先在“832 平台”（cg.fupin832.com）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A. 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B. 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C. 面粉为知名品牌（例如：五得利、古船、金龙鱼），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D.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E.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F.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G.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具有合法合规，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具有第三方的安全检测报告。

H. 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I. 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 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K. 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注：所有原材料杜绝转基因食品

4. 校区食堂情况及管理相关要求：

学校餐厅管理模式：托管。

餐厅账目中标人每月公布一次，随时接受招标方检查和审计。

（1）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

（2）员工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3）负责餐厅内设备、餐、厨、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因自身使用和管理不当造成的购置费、维修费，就具体维护管理工作加以说明。校方原则上不再增加厨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如校方厨房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厨房设备，其风险请投标人再投标中充分考虑。

5. 学校提供设备设施餐具及日常使用维修费用，但因管理不善或人为使用不当造成

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

6. 学校负责水、电、燃气供应（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7. 中标方负责支付厨余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

七、对招标有关项目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的所有进驻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心理健康。

2、上岗时须持证（包括等级证书）上岗，食堂工作人员空缺超过 2 个工作日、同一时间缺编超 2 人，视为缺勤，同一岗位一月内更换 2 人以上，按 3 天缺勤计算，试工不合格者，试工期视为缺勤。

3、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中标方 3 天之内更换调整，如到期未调整，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记缺勤缺岗。

4、如有人员请假必须通报采购人（包括缺勤人员），若采购人查出记缺勤 3 天。

5、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3 人以上食物中毒），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水电气安全），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中标供应商无意造成采购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意造成重损失（5000 元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9、如中标供应商在运营期间有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届满后有义务协助采购人交接，运营超出合同期限按实际运营时间结算费用。

1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运营方案及有关承诺；投标人必须提出明确的用于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

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应急方案、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等。

八、综合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

每月由资源部负责制定检查标准，并定期考核，不达标者给予惩罚。

九、验收标准及方法

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基于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均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十、其他

★项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校托管食堂学生餐配 餐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乙方（托管企业）： ***餐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托管食堂学生餐配餐合同书

为保证东城区中小学集体用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学生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范学生餐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甲方: _____ 校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厂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和《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北京市中小学健康膳食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品质标准为:

(1) 每份餐主食不少于 200 克。

(2) 每份餐蔬菜不少于 200 克(投料净菜)。

(3) 每份餐鱼或肉不少于 150 克(投料净重)。

2. 乙方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学生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 乙方在学生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4.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5. 每日供餐份数: 学 生 餐: _____ 份;

清 真 餐: _____ 份。

6. 供餐形式: 学 生 餐: 现场炒制 _____ ;

学生清真餐: 现场炒制 _____ 。

7. 乙方须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应保证师生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 60℃。

8. 其他 无 _____ 。

二、费用支付

1. 餐费标准:

学 生 餐: 早餐 8 元/份, 午餐根据套餐种类不同价格 18-25 元/份, 晚餐根据套餐种类不同价格 18-25 元/份;

2. 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 在双方共同确认用餐名单或用餐数量后, 按照东城教委财务管理要求, 甲方应按月全款支付乙方供餐款项, 每月结算时间学校应据实调整, 双方协商约定, 结算时间为: 每月 10 号前结算上月餐费 (如遇寒暑假和节假日, 双方及时沟通且申报资金批复到账后方可结算)。

3. 托管经营期内, 水、电、气等费用经由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为: 水费、电费由学校承担, 燃气费由餐企承担, 并按约定时间结清费用。

4. 乙方结算时必须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正式发票。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四、经营场所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学生就餐场所, 本合同项下所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不存在安全隐患, 确保乙方经营中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 乙方有完全使用权。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验收, 需改进时提出合理建议。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____方承担, 甲方负责保修期内协调厂家维护。

2. 餐厅建筑及场地的改建扩建、消防、环保、供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食堂经营所需全部餐具和工器具由双方协商购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 资源部 (部门)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_____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_____, 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 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 确保用于食堂经营的相关车辆、人员出入校园, 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3) 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用餐管理和教育工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现象，并监督学生遵守用餐秩序。

(4)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周带量食谱，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学生准时用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5) 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 48 小时，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意抽取留存，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6) 甲方要设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执行。

(7) 甲方应定期安排专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

(8) 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物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 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如军训、运动会、考试等）导致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10) 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微小变化（100 份以内），应该在当日上午 9:30 前通知乙方。

(11)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质量被投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其它 无。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均需做到持有效健康证明并通过公安部门的背景审查后才能上岗。

乙方应所聘工作人员如不合格,甲方有权予以 500 元经济处罚,并责令当事人离职。

(3)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4) 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应将下一周带量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

(6)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师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7)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不得超过 2 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饭菜温度。

(8) 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

以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 乙方应负责回收学生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其新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如装修食堂，须经甲方同意。期满后，乙方负责拆除装修部位，恢复甲方食堂原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学校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及维修、维护支出由乙方承担。

(13)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门前三包，严格执行用电用火的相关规定，承担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等各项工作。凡因生产、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4)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1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行的灭蟑、灭鼠、灭蝇等工作。

(16) 校园内产生的厨余垃圾清运所需服务费用、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要做到餐厨垃圾规范管理，餐厨垃圾排放安排专人负责与清运公司对接，指导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掌握去向，做好日常管理。

(17) 乙方不准利用所合作经营食堂进行非法活动或转租、转借。合作经营的食堂由乙方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

(18) 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人次保险赔付不低于 10 万元，赔付总额不低于 90 万元。

(19) 其它 无。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七、终止条款

出现如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 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学校规划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此协议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资质文件不真实或因过期等原因失效。
3. 由于乙方责任引起食品安全事故。
4.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野生菌、鲜黄花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5. 乙方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经学校约谈后仍不进行改正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的。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给东城区和学校造成重大舆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解除本合同。
7. 在东城区教委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或年度考核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警示、约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8. 不能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的。
9. 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以及其他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0. 供餐企业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11. 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餐饮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如果由于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要向守约方赔偿实际发生的各种损失。

八、解决纠纷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加条款：

无

十、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公司管理人员及炊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3. 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4. 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壹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13,950,000.00

注：投标人未按本表投标报价填写或者修改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用餐人数	备注/说明
1	学生餐标	早餐8元/人/餐，午、晚营养餐18元/人/餐。选餐套餐依据种类不同，价格在18-25元不等。	约3000人	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2	教职工餐标	23元/天（工作日每天早、中两餐，每月按工作日计算）。	约300人	

注：1. 本项目按固定餐标采购，投标人报价未按上述餐标报价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